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8-5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国泰华博为香港嘉扬取得银行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才东升先生回避。授权国泰华博董事长才东升先生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本次议案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8-5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华博”)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嘉扬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全称:JOY SPREAD INTERNATIONAL TRADE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嘉扬”)取得1000万美元银行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

2018年5月24日,在张家港市,国泰华博与香港嘉扬签署了担保协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华博为香港嘉扬取得银行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才东升先生回避。授权国泰华博董事长才东升先生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该议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嘉扬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308

法定代表人:才东升

注册资本:50万港元

经营范围:食品、纺织品、化工产品、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香港嘉扬成立于2014年3月3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14.28万元,净资产47.78万元,负债总额66.50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1,457.66万元,利润总额7.32万元,净利润7.32万元,上述数据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截至2018年4月30日,香港嘉扬总资产58万元,净资产58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2018年1-4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泰华博为香港嘉扬取得银行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1,000万美元

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1、香港嘉扬拟取得银行贸易融资授信系经营和资金合理需求所必需,国泰华博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香港嘉扬业务的正常开展。

2、香港嘉扬资产质量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国泰华博对香港嘉扬取得银行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及国泰华博将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3、香港嘉扬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六、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的企业注册证明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1　公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8-5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月11日止可滚动使用,期间任一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25亿元(含前次13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详细内容见2018年3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购买了28,000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理财产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15,0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汉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汉吊”)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分行购买了5,000万元“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

1、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

2、理财产品代码:2681180872

3、类型:期限结构型

4、金额:28,000万元

5、收益率:4.40%

6、产品期限:30天

7、产品成立日:2018年05月23日

8、产品到期日:2018年06月22日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1、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15,000万元

4、利率:4.25%

5、产品费用:0.10%(固定管理费)

6、起息日:2018年05月21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06月26日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理财产品代码:0191120108

3、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金额:5,000万元

5、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天数	预计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1.80%
7天(含)-14天	2.55%
14天(含)-30天	2.90%
30天(含)-90天	3.05%
90天(含)以上	3.15%

6、产品成立日:2018年05月23日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理财产品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公司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投资天数计算收益,公司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公司产品资金划付至公司结算账户。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国泰投资的的产品收益。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产品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银行有权按照本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产品提前终止时,公司将本金和收益再投资于其他相似收益和期限产品的能力。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公司根据本协议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公司投资自行承担。

(三)、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了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国泰汉吊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国泰汉吊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国泰汉吊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国泰汉吊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投资风险:国泰汉吊只能获得产品协议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国泰汉吊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国泰汉吊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国泰汉吊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国泰汉吊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国泰汉吊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国泰汉吊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国泰汉吊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国泰汉吊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国泰汉吊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国泰汉吊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国泰汉吊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国泰汉吊清算账户。

9、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理财收益甚至可能为零,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国泰汉吊进行分配,分配按先应得理财本金后应得理财收益的顺序进行。产品到期时,如实际现金资产不足分配国泰汉吊理财本金的,银行保证向国泰汉吊支付理财本金,理财收益为零;产品到期时,如实际现金资产分配国泰汉吊理财本金后有剩余的,以剩余资金为限分配理财收益。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追偿所得的全部资金将在扣除银行垫付给国泰汉吊的理财本金(如有)及相关费用后,将剩余部分资金继续向国泰汉吊进行分配。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及国泰汉吊财会统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监察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国泰汉吊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金额	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	40,000	2017-03-24	2017-09-27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9.48	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	40,000	2017-03-29	2017-1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790.68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40,000	2017-08-11	2017-11-27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485.26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	2017-08-10	2018-02-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17.86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30,000	2017-08-09	2018-02-09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20.0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40,000	2017-9-29	2018-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1.10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20,000	2017-10-12	2018-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7.18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20,000	2017-10-16	2018-4-16	保本收益类	436.80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40,000	2017-11-29	2018-3-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83.95	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	5,000	2018-1-26	2018-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1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5,800	2018-1-31	2018-5-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76.43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15,000	2018-2-9	2018-2-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2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15,600	2018-2-9	2018-6-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	20,000	2018-2-13	2018-8-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农业银行	14,800	2018-3-6	2018-6-6	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20,300	2018-3-6	2018-7-3	保证收益型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20,000	2018-3-8	2018-6-6	保证浮动收益、封闭式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20,000	2018-3-8	2018-6-26	保证浮动收益、封闭式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20,000	2018-3-23	2018-4-25	保证浮动收益、封闭式	71.06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20,000	2018-3-23	2018-5-14	保证浮动收益、封闭式	119.67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1,300	2018-4-4	2018-7-20	保证浮动收益、封闭式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	600	2018-4-2	2018-7-11	保证浮动收益、封闭式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20,400	2018-4-17	2018-7-17	期限结构型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10,000	2018-5-3	2018-7-2	期限结构型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10,000	2018-4-28	2018-7-3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5,000	2018-5-8	2018-8-6	期限结构型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26,000	2018-5-16	2018-8-14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4,800	2017-8-14	2017-9-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11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20,000	2017-08-14	2017-1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4.79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1,000	2017-09-08	2017-1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3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1,000	2017-10-11	2018-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4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	4,000	2017-10-27	2018-2-1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89	自有资金
广发银行	1,350	2017-11-16	2018-2-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31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20,200	2017-11-14	2017-12-22	保本浮动收益类	86.22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23,000	2017-12-14	2018-1-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28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17,000	2017-12-22	2018-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39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20,000	2018-1-9	2018-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47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47,000	2018-1-12	2018-2-12	保证收益型	131.73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34,000	2018-1-19	2018-2-28	保证收益型	165.06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	23,000	2018-2-1	2018-5-4	保本型	272.47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20,000	2018-2-11	2018-3-15	保本型	71.89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4,000	2018-2-14	2018-3-19	保本型	14.83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16,000	2018-2-12	2018-3-20	保本型	63.12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10,000	2018-2-12	2018-4-17	保本型	73.64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2,100	2018-3-1		保本型	4.67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32,000	2018-3-2	2018-4-2	保本型	120.4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	2,000	2018-3-2	2018-4-6	保本型	7.39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	11,000	2018-3-16	2018-6-14	保本型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	20,000	2018-3-16	2018-4-20	保本型	79.59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9,000	2018-3-15	2018-4-17	保本型	32.55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16,900	2018-3-22	2018-5-22	保本型	112.98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4,000	2018-3-26	2018-4-26	保本型	13.93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32,000	2018-4-3	2018-5-21	保本型	186.42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1,000	2018-4-2	2018-7-16	保本型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1,000	2018-3-30	2018-4-27	保本型	3.02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8,000	2018-4-2	2018-7-2	保本型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2,000	2018-4-3	2018-5-7	保本型	5.61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1,100	2018-3-30	2018-5-17	保本型	5.61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900	2018-4-3	2018-6-13	保本型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18,000	2018-4-13	2018-7-13	保本型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	2,000	2018-4-12	2018-5-17	保本型	7.86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5,000	2018-4-13	2018-7-13	保本型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9,000	2018-4-19	2018-5-21	期限结构型	34.72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500	2018-4-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10,000	2018-4-19	2018-7-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5,000	2018-4-28	2018-5-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8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5,000	2018-4-27	2018-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6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4,000	2018-5-7	2018-6-7	期限结构型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20,000	2018-4-25	2018-5-29	保证收益型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	10,000	2018-5-7	2018-8-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	13,000	2018-5-7	2018-6-2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5,000	2018-5-9	2018-9-6	期限结构型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	4,000	2018-5-3	2018-6-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5,000	2018-5-11	2018-8-9	期限结构型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交通银行产品购买凭证及交通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二)、中国银行客户回单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7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元资本")合作设立"大数据"和国际数据中心产业并购基金,以投资和发展国际数据中心业务,基金规模不超过50亿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并签订《咨询顾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在推进相关并购基金设立的同时,为确保优质资产并购效果,提前锁定优质标的项目,公司子公司联合金控与厚元资本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向拟投项目股东方厚元资本支付3000万元诚意金。(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专业机构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并支付项目诚意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8)

二、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进展

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解除《合作意向协议》,同时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双方于2018年5月25日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一)由于乙方股东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变更了实际控制人,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各自依据公司章程和管理规定,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双方共同同意终止项目收购,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意向合作协议》,并签署本补充协议。

(二)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3000万诚意金。

(三)双方确认,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以前,双方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的纠纷及争议,本补充协议签署及诚意金返还后,任何一方均不享有向对方的任何可追诉性权利。

三、诚意金返还情况

通过厚元资本提供的银行转账回执及联合金控财务人员查询账户确认,联合金控向厚元资本支付的3000万元诚意金已返还。

四、备查文件

(一)《合作意向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北京宇顺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5月24日,该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珠海宇顺天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QE7YX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523(集中办公区)

5、法定代表人:赵婉好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4日

8、营业期限:2018年05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47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推选董事梁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梁军先生担任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肖贤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裁职务,自辞职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谨向肖贤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梁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增补徐振东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肖贤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裁职务,自辞职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谨向肖贤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徐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聘任刘俊余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肖贤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裁职务,自辞职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谨向肖贤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刘俊余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8-04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就《关于增补徐振东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刘俊余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徐振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聘任刘俊余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提名、聘任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同意增补徐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刘俊余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简历:

梁军:男,196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至2003年任大连酒厂副厂长,2003年至2011年任大连长富瑞华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俊余:男,1961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硕士研究生。曾担任深圳市深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香港贵联集团副总裁兼董秘、华联国际集团副总裁、北京赛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秘、湖南湘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湖南东方蜘蛛互联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湖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总裁。多年来,负责操作了多家上市公司(IPO)和并购业务,并承担了多家企业的投资管理高级顾问,担任湖南师范大学客座教授、湖南大学硕士生导师、全球湘商联合会副会长、现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徐振东:男,1976年6月出生,金融本科。曾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经理,大连高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48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董事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25日收到肖贤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贤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裁职务,自辞职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肖贤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谨向肖贤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梁军先生担任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徐振东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刘俊余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董事会选举梁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徐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刘俊余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徐振东先生担任董事及聘任刘俊余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简历:

梁军:男,196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至2003年任大连酒厂副厂长,2003年至2011年任大连长富瑞华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俊余:男,1961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硕士研究生。曾担任深圳市深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香港贵联集团副总裁兼董秘、华联国际集团副总裁、北京赛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秘、湖南湘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湖南东方蜘蛛互联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湖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总裁。多年来,负责操作了多家上市公司(IPO)和并购业务,并承担了多家企业的投资管理高级顾问,担任湖南师范大学客座教授、湖南大学硕士生导师、全球湘商联合会副会长、现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徐振东:男,1976年6月出生,金融本科。曾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经理,大连高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ST大控　公告编号:2018-049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